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261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6110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611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」及「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